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 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爲「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建議	1,424,984,310 (99.9601)	568,663 (0.0399)
由於贊成票數不少於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此議案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股東有權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 總數爲 2,134,261,654 股。概無有權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就決議案祇投反 對票。

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之新名稱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及將由處長發出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起生效。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爲: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棨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 周胡慕芳女士(亦爲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 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爲陳來順 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

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佘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四個位計算。